##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社會科電腦閱卷答案卡電腦閱卷評分標準與劃記練習

- 1. 答案卡左方基本資料欄請填寫清楚後,再塗圈劃記。
- 2. 請用2B鉛筆塗圈劃記,請參考右圖範例:
  - (1) 班級:年級+班級(701~926)。

如 913 班: 佰劃 (9)、拾劃 (1)、個劃 (3)。

(2) 座號:第一列為拾位數;第二列為個位數。

如 02 號:拾劃①、個劃②。

- 3. 請按題號將答案劃記入答案卡,一律用 2B 鉛筆劃記塗滿圓格。
- 4. 答案卡需保持清潔,不可任意污損、摺疊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任何劃記。
- 5. 學生若對自己的成績或答案有疑問,請在上課時老師發下答案卡後,向任課 教師提出,再由電腦讀卡機重讀答案卡,該節下課後不予受理。
- 6. 答案卡「基本資料欄」、「班級」與「座號」三項,任一項未寫或劃 錯扣1分,二項則扣2分依此類推,全錯或全未劃記最多扣3分。
- 7. <u>以下兩種情形:</u>
  - (1) 非以 2B 鉛筆劃記者,即以 0 分計。
  - (2) 因汙損卡片致影響判讀者,即以 0 分計。
- 8. 劃卡過程中若有修正答案,需用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將原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後,再行劃記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擦拭不乾淨或重讀答案卡等,一律依照電腦讀卡機判讀結果為準。

